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116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22年12月30日，公司与北部湾港集团签订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30日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方案

1.1 标的股票的认购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不超过531,647,209股（含本数）。

在前述范围内，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甲方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甲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以现金111,100万元人民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乙方认购数量=乙方认购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乙方认购数量按舍去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乙方本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乙方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乙方和甲方在发行价格

确定后协商确定。

1.2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 认购价格及调整机制：双方同意，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低于甲方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不含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若甲方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1) 当仅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2) 当仅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3) 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由甲方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乙方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其股份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乙方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购金额和认购价格，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股份认购款缴纳通知后按照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包括保荐和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材料制作费）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将相关资金划入甲方募集资

金专项存储账户。

如果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足额缴付股份认购款，应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未足额缴付款项对应的股票认购权，甲方有权另行处理该等股票，且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 股票交割

甲方应于乙方依约缴纳标的股票认购款项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程序，将乙方实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登记至乙方名下，以实现标的股票的交割。

1.4 标的股票的限售期

(1) 乙方确认并承诺，依本协议认购的标的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除限售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届满，乙方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有关事宜。

(3)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的监管

意见进行调整，乙方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有关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乙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之甲方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2、违约责任

2.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2.2 本协议签署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除非经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如乙方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或乙方自确定的具体缴款日内仍未足额支付认购款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将于甲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次日解除。

2.3 如甲方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未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进而导致乙方未能认购股票或最终认购数量与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双方互不构成违约。

2.4 若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履行支付认购价款项义务，则其构成违约，每延期支付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认购价款总金额的0.05%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缴款义务，若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5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下列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被终止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甲方董事会、监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未能通过深交所注册审核；

（4）本次非公开发行因法律法规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事项导致不能实现。

如本协议终止，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将自动失效；但如因其保证、声明或承诺有虚假不实情形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3.1 协议的生效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并盖章且履行下列全部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乙方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并已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通过深交所注册审核，且核发了核准发行批文。

3.2 协议的变更

任何对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3.3 协议的终止

协议生效后，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协议将终止：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 (3)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